

证券代码：838049

证券简称：琅卡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圣涵、张晓平、李鸣、张文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琅卡博”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意见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三、参与对象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退出机制终止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置。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3,445,000份，成立时每份2.20元，资金总额共7,579,000.00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3,445,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445,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9%。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定向发行的股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的方式获授对应的标的股票，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第八条 股票授予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拟为2.20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2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2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02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共成交 100 股，成交价格 1.05 元/股。公司股票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参考性较弱。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即于 2020 年完成的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1.30 元/股，共发行 20 万股，共募集资金 26.00 万元。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报告期内共进行 1 次权益分派，即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1905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②报告期后进行 1 次权益分派，即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0 股，派 3.1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1,3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设立威海源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威海琅维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3,4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7.49%。

####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7) 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

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8)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以及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2（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3)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

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员工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 （1）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1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 （2）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1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1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

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2)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5)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 1、持有人的权利

-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 2、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5）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6）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7）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8）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9）遵守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0 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第十六条 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在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经持有人会议

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终止。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3)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5)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通过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2、持有人退出

#### (1) 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违反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竞业限制、侵犯公司的权利等，被公司解聘；

③因触犯法律、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④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⑤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②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④持有人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⑤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⑥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3、退出机制

(1)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的，参与对象须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

退出及价格计算方式如下：

①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等收益”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员工持股计划载体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②非负面退出：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3%收益率 $\times$ 持股年限)”与“距离退出事实发生之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times$ 财产份额对应的持股数量”孰高值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2) 锁定期届满后的退出方式：

①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方式参照锁定期内负

面退出机制进行处置。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合伙企业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更但仍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可以继续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有权对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进行变更和调整；

(2) 持有人会议认定的其他情形。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决定。

###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 4、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
- 5、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

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4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山东琅卡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